证券代码：300612　　证券简称：宣亚国际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合作协议系合作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的实施，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订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-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战略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到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战略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在北京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蜜莱坞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秉着“诚信合作、发展共赢”的宗旨，遵循“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共谋发展”的原则，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着力开发适合于直播平台的各类广告业务模式，并对接各类潜在广告主，进行商业化推广运营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。目前合资公司的具体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度尚未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：廖洁鸣

3.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10层231101

4. 注册资本：171.3224万人民币

5. 主营业务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，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、网络直播等

6.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蜜莱坞公司0.7423%的股份，公司与蜜莱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协议内容未涉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系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商，具备十年以上整合营销传播领域的运营经验，乙方系国内知名直播平台-映客的拥有者，映客直播平台已拥有数以亿计的用户，在直播领域已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。为共同对直播平台的商业价值进行深度开发，甲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：

（一）甲方、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业务以及相应的投资业务等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将着力开发适合于直播平台的各类广告业务模式，并对接各类潜在广告主，进行商业化推广运营。

（三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，双方将力争达成合资公司的设立以及有关具体合资协议、合作协议的签订。在双方洽商期间，乙方不应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涉合作事宜开展任何接洽或谈判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合作协议系合作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的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。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战略协议。

（三）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内，不存在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